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加强对我校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促进教材选用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第二条 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

第三条 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教材内容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第四条 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

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凡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该课程指定统一使用教材,必须依托"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必须讲授"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知识点,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选用教材应注重教材内容的学术创新性,优先选用 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第六条 选用引进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正确处理国际化与本土化、引进和吸收的关系,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的科学性和价值导向正确,选用引进原版教材的课程必须指定至少一本相应的中文参考教材。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引进教材。

第七条 同一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数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除统一使用国家"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外,课程的教材由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推荐,开课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和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上述程序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选用管理

第十条 教材选用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 把关。教务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负责人负责教材的具体选用,新专业和新开设的课程应根据教学进度提前做好课程教材的选用工作。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负责人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审查。对分歧较大和影响广泛的教材需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社科[2020]大学教字2号)相

应废止。